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監察人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二、溝通摘要：

(一) 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107 年度	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各期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各期重大性、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或有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期後事項、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事項等進行溝通說明
107Q1	
107Q2	
107Q3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預計溝通時間
<b>年度查核規畫</b>	
- 與治理單位溝通	民國 107 年 3 月
<b>期中核閱</b>	
-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民國 107 年 5 月
-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民國 107 年 8 月
-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民國 107 年 11 月
<b>年度查核總結</b>	
- 重要之查核發現	民國 107 年 3 月
- 年報之查核	民國 107 年 3 月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監察人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107 年 2 月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107 年 3 月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107 年各月	稽核報告